

年，全县共开办司炉工培训班 5 期，参加人数 284 人，考核合格发证的 278 人。

焊工培训与考试。1963 年，劳动部颁布了《锅炉压力容器焊工考试规则》，1980 年，又重新颁布了《锅炉压力容器焊工考试规则》，规定自 1982 年 1 月 1 日起，凡是没有发给合格证书的焊工，不准担任锅炉压力容器及所属管道的焊接工作。为适应这一形势，1982 年，县劳动局举办焊工培训班一期，参加单位 4 个，人员 6 人。1983 年参加地区组织的锅炉压力容器焊工考试，全部合格。同年 6 月，县经委与劳动局向 6 名焊工颁发了焊工合格证和钢印。

水质处理人员培训。从 1982 年开始，为改变本县锅炉水质处理工作落后的状况，落实国家劳动总局 1979 年提出的“在 1979 年底有水处理的锅炉达到 85%，1980 年基本上普及”的要求，全县从 1982 年起，举办水质处理培训班 3 期，参加人员 48 人，为普及水质处理工作打下了基础。部门、单位培训。解放以来，各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为提高职工素质，相继建立和完善了自培制度。根据本系统、本单位职工的技术状况，采取系统办职业学校，单位自办培训班，举办科学技术讲座，选送业务骨干进修，报考“五大”等措施，分期分批对在职职工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如工厂培训青壮年工人；粮食部门培训粮食助征员、保管员；商业供销部门培训会计员、出纳员、营业员、炊事员；教育部门培训教师；卫生部门培训医务人员；交通、邮电部门培训驾驶员、发报员、营业员；组织人事部门培训干部等。培训形式多样，时间长短不一。不少单位为使职工赶上日益发展的经济与技术形势。坚持以短期为主，以达到提高技术水平和掌握现代化技术操作技能为目的。

1979 年至 1985 年，全县各部门、单位共培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310 人，培训技术工人 4.37 万人次，接受一至三级初级技术培训的 6601 人。

## 二、学徒工培训

清朝末期至民国时期，通过师傅带徒弟的方式传授技术是当时的主要培训形式。但是限于社会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局限，使这一师徒关系带有封建和雇佣的色彩，新工人学艺十分困难。

解放后，以师带徒仍然是本县厂矿企业培训熟练工人的主要形式。由于社会的变革，建立了平等的师徒关系，使以师带徒这一古老的培训形式赋予

了新的生命。

1949年至1955年, 本县对技术性较强的工种, 实行学徒培训制度。学徒期按行业技术简繁有半年至4年不等。1956年, 学徒期限明确为1至3年, 规定技术较为简单的工种可缩短为1年。是年, 全县共招收学徒500余人。1960年6月, 浙江省对商业、饮食、服务行业学徒工学习期限作出规定。具体如表:

浙江省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学徒学习期限表

行业名称	学徒期限	行业名称	学徒期限	行业名称	学徒期限
饮食业		洗烫工	2年	文具纸张	2年
厨工	3年	织袜工	2年	烟酒糕点	2年
服务员	2年	各类售货员		蔬菜水果	2年
糕点技工	3年	百货	2年	各类农副产品 采购员	
服务业		棉布绸缎	2年	茶叶	2年
理发	2年	中西药	3年	棉麻烟	2年
照相	3年	农业生产资料	2年	中药材	2年
淋浴	2年	副食品	2年	西药材	2年
染工	2年	工业器材	3年	小土产	2年
眼镜钟表修理	3年	针织品	2年	家畜家禽	2年
屠宰	2年	服装鞋帽	2年	畜产	2年

“文化大革命”期间, 学徒工培训制度被废, 企业技术工人出现“青黄不接”的现象。1977年以后, 学徒培训制度逐步得到恢复。1981年, 国家劳动总局重申学徒培训仍是培训新技术工人的一种重要形式。并提出招收学徒, 要坚持德、智、体全面考核, 择优录用的原则。

1985年9月, 实行先培训, 后就业; 先招生, 后招工的招工制度, 规定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招收新工人时, 必须从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及经过各种职业技术培训班结业的城镇待业人员中对口择优录用, 或先招生, 经培训后再招工, 不得直接从社会上招收工人; 实行招生培训的, 其新生培训期限, 普壮工不少于3个月, 熟练工不少于半年, 技术工种一般不

得少于一年。

### 三、职工技术学校

#### 1. 上虞县技工学校

县劳动人事局所辖技工学校，创建于1979年6月。系依据浙江省革命委员会（1979）53号文件的批复精神而设立。校址设丰惠镇南街37号，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学校建有党支部与共青团支部。有教职员工18人，其中专职教师4人。

1979年9月，学校设有两个专业班，招有中专班学员99人，学制两年。1981年8月，第一届99名学员毕业。同年9月，招收中专班学员49人，学制三年。1983年8月，第二届中专班学员因学制缩短为两年提前毕业。

此后，因开设专业与用人单位人才需求上的矛盾一时难以解决，加之主客观方面的诸多因素而被迫停办。1984年以后，教职员工逐渐调离学校。到1985年末，学校还留有干部1人，职工2人及一批闲置校舍。

技工学校专业课程的设置根据浙江省中级技校教育大纲的要求与学校的办学方向，1979年至1981年8月设粮油检验与土特产检验两个专业。1981年9月至1983年8月设商业财会一个专业。

粮油检验专业政治理论课设政治经济学、哲学课；文化课设语文、数学、化学、珠算、音乐、体育六门；专业课设粮油检验、粮油化验、粮油保管三门。土特产检验专业，其政治理论课与文化课与粮油检验专业相同，专业课设棉花、络麻、茶叶、蚕茧四门。商业财会专业，政治理论课与前两专业同，文化课只设语文、数学、体育、音乐四门，专业课设商业会计、商业财务、商业统计、计算技术四门。

教育时间分配：第一学期全部为理论教育课；第二学期，实习期占总教育课时的20%；第三学期，实习时间增至30%；第四学期理论课与实习时间各占一半。

技工学校招生工作，是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县劳动局与财贸办公室根据浙江省下达的招生指标，按照招生的有关政策规定进行。招生对象是：城镇居民户口，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25周岁以下的未婚待业青年。招收办法：1979年，由县劳动部门委托县招生办公室办理。具体为：考生自愿填写报考技工学校志愿，统一参加全国大中专院校招生考试，后根据